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董事长黄立波先生辞职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黄立波先生是出于工作调动的原由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兼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其离职原因与实际情形一致。黄立波先生的辞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

二、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听取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意见和认真审阅董事候选人履历材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提名华欣先生、吴平先生为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人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基础上进行提名的，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质和能力，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

华欣先生、吴平先生未发现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具备担任公司董事资格。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同意上述董事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余明阳 金铭 张奇峰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